

英子的乡恋

林海音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英子的乡恋

林海音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本书由台北九歌出版社授权出版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01-2012-714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子的乡恋/林海音著.—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6
ISBN 978-7-02-011599-0

I. ①英… II. ①林…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90292 号

责任编辑:徐广琴
特约策划:陶媛媛
装帧设计:汪佳诗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制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195 千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张 7.75
版 次 2013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1599-0
定 价 3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 电话:01065233595

辑一 平凡之家

书桌 3

小林的伞 9

平凡之家 13

今天是星期天! 16

窗 23

生之趣 27

春 31

友情 34

灯 38

寂寞之友 41

黄昏对话 45

辑二 英子的乡恋

英子的乡恋 55

故乡一日 65

绢笠町忆往 74

我的童玩 81

冬生娘仔 90

婆婆的晨妆 94

番薯人 99

一位乡下老师 107

旧时三女子 115

家住书坊边 127

文华阁剪发记 140

难忘的姨娘 152

吹箫的人 162

我的美容师 177

豆腐一声天下白 183

辑三 文坛行走

剪影话文坛 191

平妹,挺好的! 198

琦君 一生儿爱好是天然 207

黄春明 宜兰街上一少年 210

由铁和血和泪铸成的吴浊流 214

余光中 捞鱼的日子 218

“雅舍”的主人 221

为时代女性裁衣 226

林海音大事年表 233

辑一 平凡之家

书桌

窥探我家的“后窗”，是用不着望远镜的。过路的人只要稍微把头一歪，后窗里的一切，便可以一览无遗。而最先看到的，便是临窗这张触目惊心的书桌！

提起这张书桌，很使我不舒服，因为在我行使主妇职权的范围内，它竟属例外！许久以来，他每天早上挟起黑皮包要上班前，就不会忘记对我下这么一道令！

“我的书桌可不许动！”

这句话说久了真像一句格言，我们随时随地都要以这句“格言”为警惕。

对正在擦桌抹椅的阿彩，我说：“先生的书桌可不许动！”

对正在寻笔找墨的孩子们，我说：“爸爸的书桌可不许动！”

就连刚会单字发音的老四都知道，爬上了书桌前的藤椅，立刻拍拍自己的小屁股，嘴里发出很干脆的一个字：“打！”跟着便赶快自动地爬下来。

但是看一看他的书桌在继续保持“不许动”之下，变成了怎样的情形！

书桌上的一切，本是代表他的生活的全部；包括物质的与精神的。他仰仗它，得以养家活口；他仰仗它，达到写读之乐。但我真不知道当他要写或读的时候，是要怎样刨开桌面上的一片荒芜，好给自己展开一块耕耘之地？忘记盖盖的墨水瓶、和老鼠共食的花生米、剔断的牙签、眼药水瓶、眼镜盒、手电筒、回纹针、废笔头……散漫地布满在灰尘朦胧的“玻璃垫上”！另外再有便是东一堆书，西一叠报，无数张的剪报夹在无数册的书本里。字典里是纸片，地图里也是纸片。这一切都亟待整理，但是他说：“不许动！”

不许动，使我想起来一个笑话：一个被汽车撞伤的行人呻吟路中，大家主张赶快送医院救治，但是他的家属却说：“不许动！我们要保持现场等着警察来。”不错，我们每天便是以“保持现场等着警察来”的心情看着这张书桌，任其脏乱！

窗明几净表示这家有一个勤快的主妇；何况我尚有“好妻子”的衔称，想到这儿，我简直有点儿冒火儿，他使我的美誉蒙受污辱，我决定要彻底地清理一下这书桌，我不能再等警察了。

要想把这张混乱的书桌清理出来,并不简单,我一面勘察现场,一面运用我的智慧。怎样使它达到清洁、整齐、美观、实用的地步呢?因为除了清洁以外,势必还得把桌面上的东西分门别类地整理一下,使其各就各位,然后才能有随手取用的便利,这一点是要着重考虑的。

我首先把牙签盒送到餐桌上,眼药瓶送回医药箱,眼镜盒应当摆进抽屉里,手电筒是压在枕头底下的,这是第一步。第二步就轮到那些书报了,应当怎么样使它们各就其位呢?我又想起一个故事:据说好莱坞有一位附庸风雅的明星,她买了许多名贵的书籍,排列在书架上,竟是以书皮的颜色分类的,多事的记者便把这件事传出去了。但是我想我还不至于浅薄如此,就凭我在图书馆的那几年编目的经验,对于杜威的十进分类法倒还有两手儿。可是就这张书桌上的文化,也值得我小题大做地把杜威抬出来么?

待我思索了一会儿以后,决定把这书桌上的文化分成三大类,我先把书本分中、西、高、矮排列起来,整齐多了。至于报纸,留下最近两天的,剩下的都跟酱油瓶子一块儿卖出去了,叫卖新闻纸酒研的老头儿来的也正是时候。

这样一来,书桌上立刻面目一新,玻璃垫经过一番抹擦,光可鉴人,这时连后窗都显得亮些,玻璃垫下压着的全家福也重见天日,照片上的男主人似对我微笑,感谢贤妻这一早上的辛劳。

他如时而归。仍是老规矩，推车、取下黑皮包、脱鞋、进屋，奔向书桌。

我以轻松愉快的心情等待着。

有一会儿了，屋里没有声音。这对我并不稀奇，我了解做了丈夫的男人，一点残余的男性优越感尚在作祟，男人一旦结婚，立刻对妻子收敛起赞扬的口气，一切都透着应该的神气，但内心总还是……想到这儿，我的嘴角不觉微微一掀，笑了，我像原谅一个小孩子一样地原谅他了。

但是这时一张铁青的瘦脸孔，忽然来到我的面前：

“报呢？”

“报？啊，最近两天的都在书桌左上方。旧的刚卖了，今天的价钱还不错，一块四一斤，还是台斤。”

“我是说——剪报呢？”口气有点儿不对。

“剪报，喏，”我把纸夹递给他，“这比你散夹在书报里方便多了。”

“但是，我现在怎么有时间在这一大叠里找出我所要用的？”

“我可以先替你找呀！要关于哪类的？亚盟停开的消息？亚洲排球赛输给人家的消息？还是关于西德独立？或者越南的？”我正计划着有时间把剪报全部贴起来分类保存，资料室的工作我也干过。

但是他气哼哼地把书一本本地抽出来，这本翻翻，那本翻翻，一面对我沉着脸说：“我不是说过我的书桌不许动吗？我这个人做事

最有条理,什么东西放在什么地方,都是有一定规矩的,现在,全乱了!”

世间有些事情很难说出它们的正或反;有人认为臭豆腐的实际味道香美无比,有人却说玉兰花闻久了有厕所味儿!正像关于书桌怎样才算整齐这件事,我和他便有臭豆腐和玉兰花的两种不同看法。

虽然如此,我并没有停止收拾书桌的工作,事实将是最好的证明,我认为。

但是在两天后他却给我提出新的证明来,这一天他狂笑地捧着一本书,送到我面前,“看看这一段,原来别人也跟我有同感,事实是最好的证明!哈哈!”他的笑声快要冲破天花板。

在一篇题名《人人愿意自己是别人》的文章里,他拿红笔勾出了其中的一段:

一个认真的女仆,决不甘心只做别人吩咐于她的工作。她有一份过剩的精力,她想成为一个家务上的改革者。于是她跑到主人的书桌前,给它来一次彻底的革新,她按照自己的主意把纸片收拾干净。当这位倒霉的主人回家时,发现他亲切的杂乱,已被改为荒谬的条理了……

有人以为——这下子你完全失败了,放弃对他的书桌彻底改革的那种决心吧!

但人们的这种揣测并不可靠,要知道,我们的结合绝非偶然,是经过了三年的彼此认识,才决定“交换饰物”的!我终于在箱底找出了“事实的更好的证明”——在一束陈旧的信札中,我打开最后的一封,这是一个男人在结束他的单身生活前夕,给他的“女朋友”的最后一封信,我也把其中的一段用红笔重重地勾出来:

从明天起,你就是这个家的主宰,你有权改革这家中的一切,而使它产生一番新气象。我一向紊乱的书桌,也将由你勤勉的双手整理得井井有条,使我读于斯,写于斯,时时都会因有你这样一位妻子,而感觉到幸福与骄傲……

我把它压在全家福的旁边。

结果呢?——性急的读者总喜欢打听结果,他们急于想知道现在书桌的情况,是“亲切的杂乱”呢?还是“荒谬的条理”?关于这张书桌,我不打算再加以说明了,但我不妨说的是,当他看到自己早年的爱情的诺言后,用罕有的、温和的口气在我耳旁悄声地说:“算你赢,还不行吗?”

一九五五年五月

小林的伞

今天早晨细雨濛濛，他待要出门，打开这柄被称为“小林”的伞，发现伞骨离开伞轴，再也不能“支持”了。他绷着一张铁青的脸望着我。

“又是孩子们玩坏了我的伞？”我因为最怕看他那副嘴脸，所以只管低头伏在书桌上，用笔在空白稿纸上乱涂着，随口漫应：“不知道。”“不知道？”我知道他对于我的答复已怒不可遏，竟气哼哼地出门而去。

讲到小林的伞。就得从我们的恋爱讲起。在我们的恋爱史上，伞是我们爱情的插曲。

最初，他有一把相当考究的黑绸伞，是他的哥哥从法国留学归来赠给他的“剩余物资”之一，其他包括一个网球拍、一个熨衣板、

一件浴衣，和几张巴黎裸女画片。他常常带着这把伞来找我，我的淘气妹妹们也常常惊奇又玩笑地说：“带伞干嘛？”他便会指着天上一片小小的乌云，正正经经地说道：“恐怕会下雨！”但是去过北平的人都知道，雨伞和雨衣并不太需要，因为在大雨倾盆的时候，根本就要停止行动，而北平又难得下一次毛毛雨的。他那种伞，在我的印象里，只有“多雾伦敦”的英国人才常常举着的。常常是这样，临到我们要出门，偏偏天不作美，一块乌云遮住阳光，他便要戴上近视眼镜到院子里，向天空的西北角上望之不已，然后回到屋里来，慎重其事地从屋角取出这把黑绸伞，和我的手提包放在一起，免得忘记一同带去。唉！我们时常看完一场电影，出来一看，竟是阳光普照！我们三个：他、伞和我，便手挽手又手挽伞，别别扭扭地走成一字排，在阳光之下散步于王府井。最糟糕的是在电影院里，它挤在我们俩座位中间，动辄得咎，碰过来碰过去都是那把又弯又长的大伞柄在作祟！

有一次，又碰到阴霾满布的天气，他当然又坚持要带着伞出去。我说敢打赌不会遇到雨的，他说：“未雨绸缪，带着总比不带强，万一下雨呢？免得淋成落汤鸡！”我实在不能忍受了，说：“万一下雨，我也宁可淋成落汤鸡！”他尚在犹豫，我最后补充了一句：“有伞无我！”他才悻悻然把那伞儿收去！

在许多公共场合的衣帽间里，也常常有它的踪迹！真是“人皆